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遺失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 俾利新進承辦人員了解「遺失物處理」流程及作業方式。

2.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

3.範圍:本校學生。

| | 4.權責:詳如 5 作業説明。

4.權責:詳如 5 作業說明。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	相關表
		間	冊
拾獲遺失物品	拾獲者	隨到隨辦	
◆ 物品送至軍訓室或生輔組 並填寫登記簿	軍訓室(工讀生/2311) 生輔組( <u>陳諺廷</u> /2325)	隨到隨辦	
生輔組統一保管遺失物	生輔組(陳諺廷/2325)	每週一次	
拾獲物無法辨識身份 拾獲物可辨識身份	生輔組(陳諺廷/2325)		
公告於學務處「遺失物招領」	生輔組( <u>陳諺廷</u> /2325)	每週一次	
公告期滿逾期未認領之物品 現金依規定繳至 臺中市政府市庫 英報依廢棄物處理	生輔組(陳諺廷/2325)	每半年辦理一次。	

## 5.作業說明:

- 5-1:學生若拾獲遺失物,可送至軍訓室或生輔組,並填寫拾獲遺失物品登記簿, 遺失物品生輔組統一保管。
- 5-2:拾獲物可辨識身份即通知學生領回,拾獲物無法辨識身份,於學務處網頁「遺失物 招領」區公告。
- 5-3: 拾金(物)不昧同學依獎懲規定予以嘉獎。
- 5-4: 貴重物品(如現金)經公告未被未被認領,依規定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。
- 5-5:其他遺失物品列冊簽報以廢棄物處理。
- 6.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- 6-1:檢視遺失物品所登記內容是否完整。
- 6-2: 認領過程應確認認領人身份,是否有佐證資料確認遺失物為本人物品,避免 誤領情事。
- 6-3: 遺失物明細逐項登錄遺失物招領區公。
- 6-4:公告之遺失物品經公告未被認領,貴重物品(如現金)依規定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, 其他遺失物品列冊簽報以廢棄物處理。